

黃毓民議員辦事處就骨灰龕政策的意見書 (初稿，供食物及衛生局參閱)

一. 前言

中國人著重慎終追遠，妥善的身後安排，是每個人的基本需要。本辦事處認為，香港作為發達社會，政府有責任推行保障基層妥善身後安排的政策，使普羅市民皆可享用相關服務。

政府近年推廣紀念花園、海葬的安葬方式，鼓勵市民使用這些較環保、可持續發展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相關措施值得肯定，應該持續推行。骨灰龕位雖非唯一的安葬方式，但以香港的現況而言，乃是主流，政府應予正視。

本辦事處認為，政府應循多方面解決香港的骨灰龕問題，包括立法規管私營龕場、訂立長遠政策、推出短期措施等。政府多年來預算失當，引致近年公營龕位嚴重不足，相關官員亦應負上責任。

本文件將詳細論述本辦事處就骨灰龕問題的各项主張，總括如下：

第一部份：責任問題

1. 公營龕位嚴重不足，主事官員嚴重失職應負上責任

第二部份：立法規管私營龕場

2. 盡快立法，設立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龕場
3. 訂立合理的臨時豁免期

第三部份：制訂長遠政策

4. 制訂「以民為本」的龕位政策，以公營龕場作為主導
5. 供應充足的公營龕位，以吸納因私營龕場違規而被迫遷出的先人骨灰
6. 對硬性規定公營龕位的使用年限有所保留
7. 反對管理年費和續期制度
8. 應以特惠津貼及其他優惠方式鼓勵市民交還龕位

第四部份：推出短期措施

9. 提醒已將骨灰放進私營龕位的市民，仍可登記輪候公營龕位
10. 尊重地區持份者，並設立以地區為本的優先編配機制
11. 成立跨部門工作組、查詢及投訴處
12. 無論是否採用表一、表二，皆須盡量說明與龕場相關的事實

二. 本辦事處就骨灰龕問題的各项主張及相關說明：

第一部份：責任問題

1. 公營龕位零供應，主事官員嚴重失職應負上責任

1.1 近年公營骨灰龕位嚴重短缺，甚至曾一度出現「零供應」的情況，市民被迫購買私營骨灰龕，售價高昂毫無保障。私營灰龕同時引發連串與滋擾收地、環境污染、強佔官地等問題，有關部門卻有法不執，對投訴聲音置若罔聞，一直拒絕立法規管。在民間團體的壓力下，政府延至本年二月，始研究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但最近又表示立法需時三年，任由問題繼續擴散。

1.2 根據政府於七月頒佈的《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政府正研究擴建多個現有的墳場和龕場以提供龕位，選址包括和合石墳場內剩餘的棺葬墓地、龍鼓灘發電廠旁曾咀煤灰湖部分土地、沙嶺墳場未發展部份。像這三幅相信會引起較少爭議發展，本應在數年前便予研究，政府為何到現在才提出來考慮？

1.3 本辦事處認為，骨灰龕設施的發展一直裹足不前，地區人士是有部份責任，但主因乃是政府未有正視問題。周一嶽局長至今已上任近6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04年10月至07年6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2007年7月1日—至今)，周局長與相關官員耽誤了事，後知後覺，嚴重失職，應該負上最大責任。

第二部份：立法規管私營龕場

2. 盡快立法，設立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龕場

2.1 本辦事處認為立法工作應即時開始，盡速完成，保障市民權益。事實上，社會各界已體察到規管私營龕場的迫切性，立法已是基本共識，由現在開始到完成立法，何須三年之久？

2.2 若果政府認為可藉拖延立法，換取更多私營龕位供應，以解決供應短缺問題，這無異於抱薪救火，引火自焚。私營龕場問題多多，當中最致命的，就是違規龕場的賠償與骨灰重置問題。三年後才施行法例，屆時需索償與重置骨灰的個案，將達數十萬計，到了無法收拾的局面。不法商人牟取巨利後逃之夭夭，小市民申訴無路的慘事，在香港已是

屢見不鮮，相信「龕位迷債」亦無例外。市民得不到賠償之餘，還要為重置先人骨灰煩惱，為政府供應欠算而付上巨額費用，或輪候公營龕位數年之久。有些後人已不在，骨灰要移往公共儲存庫；有些後人已是老人，暮年也要為此折騰一番。香港是已發展地區，生養死葬的基本問題不應弄至如斯處境。

2.3 政府任由違法龕場濫建，以為可以紓解公營龕場選址困難的問題，正是本末倒置。公營龕場的種種規管與諮詢，無非是要保障市民，尊重民意。違法龕場濫建，遭殃的往往是社會上最弱勢的地區，例如鄉村、寺院、舊樓區。不少民居長者眾多，沒有相應的知識，同時缺乏可靠的村代表和警力保護，結果淪為惡勢力滋擾、威迫利誘、巧取豪奪的首選。

2.4 立法須三年之說，本辦事處認為政府應該收回。最低工資條例由 08 年 10 月 15 日政府宣佈成立最低工資委員會，到 10 年 7 月 17 日於立法會三讀通過，也不用兩年時間。比起最低工資簡單的立法卻需更長時間完成，實在匪夷所思。

2.5 本辦事處認為政府應交代立法時間表，向公眾清楚交代各項立法程序所須時間。

2.6 本辦事處大致上認同政府建議的立法方向。

3. 訂立合理的臨時豁免期

3.1 已存入私營龕場的骨灰數量將以數十萬計，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若果法例並無臨時豁免期讓違規的龕場規範化，龕場因而要結業，令得大量骨灰要重置，這將引發嚴重的社會問題。出於現實考慮，本辦事處傾向支持政府訂立臨時豁免期的建議。

3.2 政府提出將臨時豁免期訂為兩年半，但在諮詢文件裡並未就此提供解釋。本辦事處認為兩年半是過長的，政府若然堅持便應對此加以說明。

3.3 本辦事處認為若果政府能盡早立法(至少在本屆任期內完成立法)，相對較長的臨時豁免期(例如一年至一年半)尚可予考慮。盡早立法是為了堵塞漏洞，遏止違規龕場繼續濫建。在遏止了問題繼續擴散的情況後，尚有充足的臨時豁免期讓有機會規範化的龕場改善，以及讓要結業的龕場與孝子賢孫充足的時間商討和善後。本辦事處相信這才是合理

的做法。

3.4 臨時豁免期應為多長，在立法期間仍有充足時間討論，以達至合理結論。

3.5 本辦事處大致認同政府倡議的臨時豁免安排。

3.6 有機會規範化的龕場最終也不一定能獲發牌，本辦事處認為政府須作研究，是否於新法例內訂明獲臨時豁免的私營龕場不可在期間銷售龕位。

第三部份：制訂長遠政策

4. 制訂「以民為本」的龕位政策，以公營龕場作為主導

4.1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到「私營骨灰龕在市場上發揮重要作用」、「有助滿足龕位的需求」，本辦事處對此表示質疑。妥善的身後安排，是每個人的基本需要，政府不應把責任推給私人市場，安葬不應是一門劫貧濟富、牟取暴利的生意，更不應是升值、補值的投資品。

4.2 本辦事處認為，政府應訂立長遠的政策目標，供應相當充足的龕位，令市民毋須輪候便可享用基本的龕位服務。即使中期無法實現，亦應透過加大供應，縮短公營龕位輪候時間，以及令龕位市場價格回落至普羅市民皆可承受的水平。訂立長遠目標亦有立竿見影的實效，有助遏止坊間炒風，消除為了暴利莽顧法紀、濫建龕場的誘因。

4.3 事實上，現時市場上的龕位平均售價將近十萬圓計，到了基層市民難以負荷的天價水平。很多人即使有積蓄，每月亦不過千元，一個龕位，便可能是 5 至 10 年積蓄的消費，這是一件很可悲的事。即使價格回落至數萬，對一般基層來說仍是巨額開支。政府應訂立中期的供應目標，使一般市場售價回落至一萬元以下的水平。

4.4 私營龕場自然有其優勝之處，例如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為龕位加上掩門、每日上香、祭品會別出心裁，亦有專為個別宗教而設。私營與公營龕場之受眾不同，社會上亦有一定需求，本辦事處無意否定合乎法律(立法後)、選址合理、對居民和環境不構成影響的私營龕場的存在價值。是故本辦事處支持立法規管私營龕場，讓行業進入正軌，保障消費者權益。

4.4 同樣道理，基於私營與公營龕場之受眾不同，政府亦有責任提供足夠龕位供需要人士，不應出現因為公營龕位不足，市民被迫購買昂貴私營龕位的情況。公營龕場同時應改善質素，提供莊嚴、祥和及舒適的環境。

4.5 無論現實上是以公營龕場抑或私營龕場居多，對龕位的需求都是有一定的數量，最終來說，要消化市場上所有需要，所需龕場設施的數量相信亦大致相同。以公營龕場抑或私營龕場來主導市場的分別在於規劃和諮詢。前者作為主導的好處之一，就是確保在興建相關設施時，區內人士得到充份諮詢，弱勢社群的權益得以維護。後者的發展即使合乎所有法例(包括立法後的)，仍有可能出現影響民生的情況(環境污染、交通未能負荷)，亦往往會落戶最弱勢的地區，例如鄉村、寺院、舊樓區，透過惡勢力滋擾收地。這種事情，以政府現時的施政質素而言在所難免。本辦事處認為政府不能以「私營骨灰龕在市場上發揮重要作用」、「有助滿足龕位的需求」為藉口，而任由私營龕場主導市場。

5. 供應充足的公營龕位，以吸納因私營龕場違規而被迫遷出的先人骨灰

5.1 由於現時的私營龕場大多未能合乎現行法例，這種情況，相信在立法後亦不會有太大改變，部份龕場因此而被迫結業是可以預見的。政府早前表示，為了免間接助長違規龕場繼續賣位，政府不會承諾購買了違規龕位的市民可獲政府安置骨灰。即便如此，本辦事處認為政府仍須儘量供應公營龕位，以消化這批市民的需要。

6. 對硬性規定公營龕位的使用年限有所保留

6.1 本辦事處對硬性規定公營龕位的使用年限有所保留，認為此舉可能會對基層造成不公。骨灰龕存放雖非處理先人骨灰的唯一方式，但以香港的實況而言仍是主流，相信在可見未來不會有太大轉變。既然如此，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士都對龕位有基本需要，政府需要正視。若然政府為龕位訂立太短的使用年限(例如 20 年以下)，屆時基層市民如要繼續存放先人骨灰，將要付出額外費用，購置私人龕位，否則骨灰要另行處置，這未必合乎逝者及其家人的意願。本辦事處認為政府應對安葬的問題有基本照顧，不應只有有錢階層才可按意願安葬先人。

6.2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到，「由於供不應求的情況日趨嚴重，為紓緩

短缺問題及增加供應，本辦事處須考慮是否應該改變現行提供永久的骨灰龕位／金塔設施的安排。」本辦事處對此理論表示質疑。有關已出售的公營龕位，根據當局的「靈灰安置所存放骨灰的服務須知」，「凡安放下列人士骨灰的靈灰甕，可以永久存放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火葬場的靈灰安置所內」，故此，政府不可能改變已出售的公營龕位的使用期限。

6.3 至於將來的公營龕位，由於政府龕位接近「零供應」，只有每年 300 個的重用龕位，未來數年新增的公營龕位亦不過數萬，無論政府為公營龕位訂立長期抑或短期 (20 年以上抑或 20 年以下) 的使用年限，都不可能解決未來十年龕位嚴重短缺的問題，可謂「遠水救不了近火」，「紓緩短缺」無從說起。

6.4 誠然，為公營龕位訂立使用年限，騰空原有骨灰重用，可以長遠地解決骨灰龕問題，亦十分合乎可持續發展的環保原則。本辦事處認為政府應就是否設立使用年限以及期限長短作民意統計，了解公眾的接納程度。

6.5 基於上述理由，本辦事處對硬性規定公營龕位的使用年限有所保留，認為政府應先對公眾接納程度作研究。本辦事處並非反對骨灰龕應符合可持續發展的環保原則。本辦事處認為政府應大力提倡環保的安葬方式，並以特惠津貼以及其他方式鼓勵市民交還龕位，下文另有所述。

7. 反對管理年費和續期制度

7.1 本辦事處反對管理年費和續期制度，認為這是擾民和增加行政負擔的無謂措施。本辦事處認為龕位的使用時間，應以逝者及其家人的意願為依歸。若果意願明確，希望骨灰永久安放，限期後每年續期的規定確是擾民至極。

7.2 此外，本辦事處亦對政府提出收取管理年費的建議感到費解。政府指，「海外及內地的經驗顯示，徵收管理年費並非為了增加財政收入，而是要令有限的骨灰龕位資源獲得妥善使用。」如果徵收管理年費並非為了增加財政收入，那政府為何要徵收管理年費，更要浪費公帑處理收費事宜？

8. 應以特惠津貼及其他優惠方式鼓勵市民交還龕位

8.1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到的「自願交還骨灰龕位計劃」，即以發放特惠津貼的方式，吸引市民交還龕位，本辦事處認為此項建議值得研究，同時認為政府應實施其他優惠方式。

8.2 每一個人都會過身，先人骨灰在自己過身後是否仍永久存放於骨灰龕場，是否會沒人拜祭等等，這是大部份人要面對的問題。本辦事處認為政府應鼓勵市民在生時妥善處理先人骨灰。

8.3 政府可考慮在申請公營龕位的表格上，增設使用期一欄，鼓勵市民在存放先人骨灰時考慮存放期。政府可對短期存放的選擇作豁免收費的優惠，以致發放特惠津貼金 作為鼓勵。比起對先人骨灰的存放不了了之，最終因未有續期而淪為機械操作，被移往公共儲存庫或撒放於紀念花園，這種有計劃地處理先人身後事的方式，更能體現中國人慎終追遠的傳統美德，同時亦體現環境保育的現代價值。

8.4 這亦可讓政府預計龕位的回收量，更有效地管理公營龕位的供應。

第四部份：推出短期措施

9. 提醒已將骨灰放進私營龕位的市民，仍可登記輪候公營龕位

9.1 事實上，政府的說法有誤導成份。即使政府決定不為購買了違規龕位的市民可獲政府安置骨灰，亦不作優先安置，市民仍可申請公營龕位。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4E「有關火葬及火葬場的規例」，主管當局可就人類遺骸經焚化後所餘骨灰的處置或安葬訂立規例。而根據「申請編配壁龕」的簡介所示，政府並未有 規定存放於私營龕場的骨灰不可申請輪候公營龕位：

「凡屬下列任何類別的死者，其骨灰可存放在本署轄下靈灰安置所的壁龕內：

1. 申請編配壁龕 死亡時是香港居民，而其遺骸於死亡後三個月內在政府火葬場內火化；或
2. 在緊接其死亡前的二十年內，有最少十年是香港居民，而其遺骸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火化的；或
3. 其遺骸是合法檢掘，並於政府火葬場火化的。」

9.2 本辦事處認為政府有責任說明事實，提醒現時把先人骨灰存放於私營龕場的家屬，他們仍有申請輪候公營龕位的權利。如懷疑龕場會因違

規、未能獲得發牌而結業，便可及早申請輪候公營龕位。

10. 尊重地區持份者，並設立以地區為本的優先編配機制

10.1 本辦事處認為，政府在興建骨灰龕設施時，應確保區內人士得到充份諮詢，弱勢社群的權益得以維護。

10.2 本辦事處對政府提出在 18 區皆興建龕場、共同承擔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本辦事處同時認為在落實上須顧及地區特性，例如九龍城紅磡區，本身已承擔大量的殮葬業相關的設施。

10.3 本辦事處對特首訓示沙田區議會的做法表示不滿。石門的選址鄰近民居，居民有意見正常不過，行政長官以自己的身份施壓，這種專行獨斷、由上而下的施政手法，相信無助解決問題。

10.4 政府指，為鼓勵當區居民支持骨灰龕設施的發展計劃，將會可以考慮採取一些靈活的措施，例如預留一定比例的骨灰龕位優先編配予當區有需要的居民。本辦事處支持相關措施。

11. 成立跨部門工作組、查詢及投訴處

11.1 本辦事處認為政府應設立跨部門工作組，促進部門間的協作。政府亦應設立查詢及投訴處，讓市民求助有門，處理日後可能出現的大量相關投訴。政府雖已於本年二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解釋現時在規劃、地政、建築物安全等方面，對私營骨灰龕所作的規管，但一般市民根本難以瞭解，故應設立中心統一跟進。

12. 無論是否採用表一、表二，皆須盡量說明與龕場相關的事實

12.1 有意見謂政府以表一、表二的方式公佈私營龕場的名單有誤導成份，認為列入表一的不等於可安心購買，列入表二的不等於最終不獲發牌，故此不應以表一表二的方式，而應以總表方式。本辦事處對此持開放態度，同時認為無論是採用那種方式，都應將龕場及業主的資料、地契、環保、消防、買賣條款以及社會認受性等資料盡量公佈，讓消費者自行判斷。